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石桂峰	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事先收到了公司发出的此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补充提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资料，在会前充分了解半年报相关议案的各项情况，并亲自参加了此次董事会的现场审议，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表示反对意见。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发表陈述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出具保留意见，以及截至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期初数来自2022年度财务报告，因此，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表示反对意见。
孙剑非	独立董事	
陶海荣	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沃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超	李晓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7,395,516.85	2,262,064,476.68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612,783.05	-17,291,103.92	-1,49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33,991.18	-70,478,501.01	-3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96,968.82	-934,773,353.07	9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2	-1,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16,944,329.44	23,796,902,917.98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5,111,848.08	-2,138,508,742.43	-1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58,814.00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5.29%	131,290,074.00	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1,290,07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安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310,000.00	0		
烟台宏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桥古戈尔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414,8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泽20号（好新3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008,699.00	0		
张晓雄	境内自然人	0.60%	5,158,000.00	0		
于文德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000.00	0		
盛妙芬	境内自然人	0.33%	2,826,600.00	0		
李美华	境内自然人	0.31%	2,657,600.00	0		
廖迎年	境内自然人	0.26%	2,201,64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表示反对意见以及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存在异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反对票,出具了《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表示反对意见以及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出具说明的具体内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无法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事先收到了公司发出的此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要求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补充提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资料，在会前充分了解半年报相关议案的各项情况，并亲自参加了此次董事会的现场审议，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表示反对意见。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发表陈述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出具保留意见，以及截至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期初数来自2022年度财务报告，我们投票反对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特此说明。"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鉴于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2023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公司2023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或者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表示反对意见以及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陶海荣投票反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部分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存在异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认为:

鉴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众华出具保留意见，以及截至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期初数来自2022年度财务报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和陶海荣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

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审议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石桂峰、孙剑非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亦提出了上述意见。经审计委员会三位委员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意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确认徐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经评估审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财务公司制订了风险控制制度,以保障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并按照《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寿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确认徐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寿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确认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徐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徐超先生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至徐超先生正式就任董事会秘书为止。

徐超先生已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正式履职,现由董事会确认。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确认徐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任期自徐超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确认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陈寿焕先生和徐超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陈寿焕先生简历

陈寿焕,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哈尔滨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曾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上海电气上重碾磨特装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世达尔现代农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投资部部长,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寿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附件:徐超先生简历

徐超,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并在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或同时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财务部财务控制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近日被江苏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6）,其中《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步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365　　公司简称:ST通葡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通葡	600365	通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于佳鑫
电话	0435-3949249	0435-3949249
办公地址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通化市前兴路28号
电子信箱	thpt@mail.jl.cn	yujiaxintp@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3,537,007.58	945,664,554.87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410,404.73	331,752,568.85	-16.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5,942,466.63	351,675,276.25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4,495.29	-10,151,785.36	-6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22,134.37	-10,285,420.97	-2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09,330.18	-112,685,472.93	-9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8	-2.82	减少2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7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7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吉祥嘉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	43,093,236	0	冻结	43,093,236
尹兵	境外自然人	5.31	22,689,972	0	冻结	22,689,972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20,018,700	0	无	0
薛伟敏	境内自然人	2.05	8,777,985	0	无	0
朱秋莲	境内自然人	1.76	7,515,000	0	无	0
张鑫	境内自然人	0.80	3,400,000	0	无	0
忻强	境内自然人	0.78	3,313,700	0	无	0
杨学农	境内自然人	0.77	3,310,000	0	无	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2,700,000	无	0
常斌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2,7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吉林省吉祥嘉穗投资有限公司、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5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与视频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监事会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3-05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酒制造行业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酒类产品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低档	806	784	2.81
中高档	1889	1577	19.78
合计	2695	2361	14.15

2、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44	22	100
批发代理	2651	2339	13.34
合计	2695	2361	14.15

3、酒类产品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	2022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北	1213	424	186.08
西北	13		不适用
西南	14	69	-79.71
华东	34	24	41.67
华中	36	35	2.86
东北	1385	1809	-23.44
合计	2695	2361	14.15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酒类产品2023年1月份至6月份累计新增经销商8家,退出经销商0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28家,较2022年年末增加8家。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3-056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案件编号（2023）苏民终980号）、一审阶段（案件编号（2022）吉01民初3267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案件编号（2023）苏民终980号）、被告（案件编号（2022）吉01民初3267号）

●涉案的金额:2.35亿元 （案件编号 （2023） 苏民终980号）、5000万元 （案件编号（2022）吉01民初3267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1）苏13民初448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华讯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驳回原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原告华讯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管辖权异议移交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撤诉。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编号（2023）苏民终98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诉讼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案件编号（2022）吉01民初3267号

原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高杰

被告:尹兵

第三人: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5000万元（暂定金额,后续视情况追加）。

（2）判令被告尹兵与被告高杰对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代位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由三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一审判决情况

（一）案件编号（2023）苏民终980号

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驳回原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1295287元,由原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二）案件编号（2022）吉01民初3267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准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剩余案件受理费291775元退回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三、二审判决情况

（一）案件编号（2023）苏民终980号

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上诉人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13民初4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并申请缓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本院经审查后同意华讯公司的缓交申请,并于2023年7月6日向华讯公司发出《同意缓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告知华讯公司缓交期限为30日，华讯公司应于收到该通知后30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295287元,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华讯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该通知书,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涉及四川泰通源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的案件，涉及金额399.37万元,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1）苏13民初448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华讯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驳回原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原告华讯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管辖权异议移交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撤诉。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